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供应商：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302-1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25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渭南市国省干线、重要农村公路工程验证性检测、复测、日常抽检及一般农村公路抽检试验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元），折扣率1.5%，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结算以《公路抽检试验收费参考标准》规定的价格×（1-1.5%）据实结算。

三、服务范围

对渭南市所辖合阳县、澄城县、富平县、蒲城县、白水县、临渭区、华州区、高新区、华阴市、潼关县、大荔县等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实施的国省干线、重要农村公路日常监督抽检试验及一般农村公路业务指导抽检试验提供第三方检测试验服务；对渭南市国省干线、重要农村公路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提供第三方检测试验服务。

四、服务要求

1、进场人员管理：甲方发现进场的主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现场工作组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致使委托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可根据委托工程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进场的试验检测人员。

2、项目正式委托后，检测服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甲方应对检测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建立节假日出勤制度及考勤制度，甲方有权查阅各单位的考勤记录及检查现场人员出勤情况，项目负责人请假在2天以内，主要人员请假在3天以内，一般人员请假在5天以内，须得到

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请假在2天（含2天以上，主要人员请假在3天（含3天）以上，一般人员请假在5天（含5天）以上，须得到甲方同意，对擅自离开工地的检测试验人员分别处以每天2000、1000、5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应在签订正式项目检测合同7日内，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总体计划，检测计划应紧密与施工安排相协调。

4、乙方在检测试验服务期内应自费为其所有检测人员及服务任务提供保险，包括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检测人员的任何疾病、伤害及意外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要制定详尽的安全措施及预案，保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人员，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在检测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

- (1) 转包检测合同；
- (2) 乙方所出资料有弄虚作假；
- (3) 由于检测工作失误或疏忽，使工程损失较大或使关键工程延期；
- (4) 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

7、赔偿的限额

在此双方约定，双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服务总费用的10%，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检测工作完成后将检测试验报告装订成册，一式六份，报甲方。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付款方式

1、8月31日前将完成检测项目业务量及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接到结算审核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核，并在审核完成后14日根据实际完成业务量进行支付。

2、12月31日前将完成检测项目业务量及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接到结算审核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核，并在审核完成后14日根据实际完成业务量进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盖章）：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129904626910808

日期：2025.6.25

日期：2025.6.25